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宏源
電話：04-7531812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78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案甄選實施計畫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0078220A00_ATTCH1.odt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12801135號函。

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及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教案甄選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。

線

三、旨揭教案甄選說明如下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甄選對象：

１、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
２、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市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

學務處　收文:111/03/04
1110000912　有附件

1、請各校於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郵寄至本府教育處—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黃老師彙辦。

2、有關各校薦報教案資料，本府將擇優薦報教案至多3件，並函報教育部進行後續評選事宜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入選教案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獎項：預計入選22名（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）。

2、獎勵：

(1)獲選人員：

甲、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一幀，並由教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。

乙、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萬元。

(2)縣市政府：投稿及獲選件數納入「精神動員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縣市訪評，與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團體組考評之加分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4 13:45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